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克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3(署理)
唐永德先生

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組(署理)
高迪龍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康道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曾國衛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75/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致行政長官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內容關乎增設一個新職級、與工作有關的各項津貼及用膳安排；
 - (b) 政府當局就打擊的士司機盜竊的士乘客行李或物品的措施提供的資料；
 - (c) 政府當局就2012年10月1日國慶日升旗儀式的安排提供的資料；
 - (d)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闡述警方就有關一名記者於2012年6月30日在九龍灣郵輪碼頭工地被帶走問話15分鐘一事的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展；
 - (e)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就在救護車上安裝攝影／錄影鏡頭一事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 (f) 民間人權陣線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函件；及
- (g) 政府當局就警方購置長距離揚聲裝置提供的資料。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7/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1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 (a) 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及
- (b)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指引。

4. 關於上文第2(c)段，委員察悉，有關國慶日升旗儀式的事宜屬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已轉介予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劉慧卿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應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

5. 關於上文第2(d)段，副主席關注到，警方處理一名昨日在元朗進行採訪職務的記者及2012年6月30日在九龍灣郵輪碼頭工地所發生的事件的手法。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警方處理正在進行採訪職務的傳媒從業員的手法。關於上文第2(f)段，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關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的建議的報道。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警方會否純粹因區議會反對而拒絕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有關建議是由區議會抑或是政府當局提出的。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可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跟進此兩項事宜。副主席認為，就這兩項事宜而言，事務委員會應先討論有關警方應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的建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有關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的建議，已納入2013年1月4日會議的議程。)

6. 關於上文第2(e)段，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在救護車上安裝攝影／錄影鏡頭一事提供資料，並說明此舉的原因為何。委員表示同意。

7.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進行視察，讓他們加深對上文第2(g)段所述的長距離揚聲裝置的瞭解。

I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1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CB(2)263/12-13(01)及CB(2)277/12-13(03)號文件)

8. 委員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1年周年報告(下稱"周年報告")的摘要，該摘要下載自專員秘書處的網站，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周年報告摘要，已於2012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30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9.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新任專員邵德煒法官出席是次會議，但遭他以不宜討論前任專員在報告中所提事項為理由婉拒。

10.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研究周年報告所提事項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從周年報告察悉，專員沒有發現有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是因執法機關蓄意不遵守或不理會法定條文或法例而導致的，亦沒有發現該等人員犯錯是出於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有關事件大都是無心之失或不小心中犯錯，又或若干人員因為不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

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這些事件只涉及有關的個別人員，並非監管制度有欠妥之處。執法機關已按照專員的意見及建議，就這些違規或異常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11. 副主席認為，專員沒有發現因執法機關蓄意不遵守或不理會法定條文或法例而導致的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主要是由於專員及他指定的人員沒有獲賦予權力，以聆聽或審查截取或秘密監察成果。他認為應修訂《條例》，賦予專員及他指定的人員該項權力。他的意見獲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贊同。黃毓民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雖然專員在過去數年曾建議修訂《條例》，以賦權他及其指定人員聆聽和審查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但政府當局一直未有對《條例》作出如此的修訂。

12. 鍾國斌議員認為，倘若專員及他指定的人員獲賦予權力，以聆聽和審查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便應有適當的制衡，以防止出現濫用情況。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全面檢討《條例》的工作中，考慮專員所提有關賦權他及其指定人員聆聽和審查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的建議，並強調政府當局全力支持及利便專員履行其在《條例》下的監管職能。政府當局原則上對專員的建議並無異議，並會在制訂該機制時竭力在相關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下述三者之間取得平衡：利便專員履行監管職能、按照《條例》的規定盡量減低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被披露的機會，以及在截取或秘密監察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部分持份者認為，在利便專員及其指定人員履行監管職能的同時，應有適當的制衡，以防止該等成果被洩漏及盡量減少其被披露。就此，專員已在周年報告中闡述其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就此課題及具體安排與於2012年8月起履新的新任專員溝通。應新任專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正收集進一步資料，以瞭解同類海外監督機關的做法。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檢討《條例》的進展。

14. 副主席關注到專員發覺新加入的監聽人員缺乏啟導訓練。他認為，當局應為新加入及現有的人員(包括督導級人員)提供足夠的訓練，並應盡量減少輪換從事截取工作的人員。

15.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摘要第20段提述專員的兩個願望尚未達成。他亦關注到專員指新加入的監聽人員缺乏訓練，以及執法機關人員態度散漫。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紓解專員對執法機關人員態度散漫的關注。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加入執行監聽職務的前線及督導級執法機關人員獲提供啟導訓練，內容包括監聽系統的操作、實用監聽技巧，以及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施加的條件。當局編制了訓練課程，以提高執法機關人員對《條例》規定的認識，並促使他們對與《條例》有關的事宜秉持恰當而審慎的態度。當局已要求有關執法機關盡量減少輪換從事截取工作的人員。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專員以往會就其周年報告舉行簡報會，但今年卻因編制周年報告的專員已經退休而沒有舉行此類簡報會。她希望委員將來有機會與新任專員會面。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執法機關於2011年合共提出了1 204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1 196宗和8宗。她詢問，該等統計數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比為何。

19. 保安局局長表示，英國每年約有2 000宗關於截取的申請，澳洲則每年約有4 000宗。他認為，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各有不同，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統計數字進行直接比較，未必恰當。

20. 劉慧卿議員從摘要第8段察悉，實務守則於2011年11月28日已予修訂，正式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專員報告有關透過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個案。她認為《條例》亦應予修訂，以載明此項規定。

21. 劉慧卿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五章並關注到，有關監聽工作持續至有關新聞材料在報章上出現才停止。保安局局長解釋，在周年報告第五章所提述的兩宗新聞材料個案當中，一宗是因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的時間與將截取設備停止接駁的時間存在差距，導致技術性違規。

22.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在2011年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數字有所增加。郭榮鏗議員亦有同感。他指出，2011年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數字較2010年上升了40%。郭議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曾經指出，《條例》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並不足夠。他呼籲當局早日修訂《條例》，以充分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涉及或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37宗個案當中，只有3宗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其餘個案只涉及會增加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一如專員在周年報告第五章所解釋，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數字大增，主要是由於專員於2010年修訂有關作出報告的規定所致。

24. 梁家傑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12.5段並關注到，《條例》實施約5年後，執法機關人員仍然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而且某些執法機關人員在履行與《條例》相關的職責時，態度敷衍散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及有否檢討《條例》的時間表。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專員過去數年在各份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當局在過去數年曾多次修訂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明白到，讓與《條例》相關的現任及新任執法機關人員熟悉《條例》及實務守則所訂的要求(包括任何新訂的要求)，相當重要。就此，他已指示有關執法機關為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啟導訓練及複修訓練。據他瞭解，周年報告第12.5段作出關於某些執法機關人員態度敷衍散漫的評語，主要與填寫和查核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登記冊有關，詳情載於周年報告第四章。

26. 何秀蘭議員讚揚胡國興法官在過去數年任職專員時所作出的努力。她提述周年報告第5.90段並關注到，有關執法機關提交予專員和小組法官的報告並不一致。她對執法機關人員的態度表示關注，並詢問執法機關人員是否認為專員妨礙他們履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職責。

27. 保安局局長強調，沒有執法機關人員認為專員妨礙他們履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職責。執法機關充分明白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的規定、實務守則，以及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中施加的條件。

28. 郭榮鏗議員表示，法律界讚賞胡國興法官在過去數年任職專員時所作出的努力。他提述周年報告第5.24段並關注到，在處理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方面手法有誤的監聽人員，並非一名新任命的人員，而是高級監聽人員。他質疑，既然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概念不難理解，為何該名高級監聽人員採取了如此錯誤的手法。

2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該個案中，有關人員認為，澄清將要出庭之日期的資料可從公開紀錄查閱得到，故此並非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政府當局察悉，專員認為有關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應專員的建議，執法機關會為所有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的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工作，使他們更加瞭解何謂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處理可能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事宜的正確手法及謹慎態度。專員對有關執法機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感到滿意。

30. 郭榮鏗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5.60段並關注到，有關人員的錯誤並非溝通混淆不清所致，而是因大意並且沒有核實真確性。保安局局長表示，有關執法機關的首長認同專員的意見，認為該事件處理手法有欠理想，並已提醒有關執法機關人員，將任何資料交予專員的辦公室之前，必須先核實資料是否準確無誤，此舉相當重要。

31. 林大輝議員察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對打擊嚴重罪行至關重要，但同時關注到執法機關可能濫用權力。葛珮帆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五及七章所述的個案並詢問，有否任何機制確保紀錄得以妥善保存，防止濫用權力，以及解決執法機關人員散漫態度的問題。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執法機關濫用權力。

32. 保安局局長解釋，根據《條例》，所有截取行動均須獲得小組法官的訂明授權。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同時向小組法官提交誓章或書面陳述，說明他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的評估，以便小組法官發出訂明授權。假如隨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的變化，有關執法機關須通知小組法官，小組法官會決定訂明授權應否繼續，或須否施加任何條件。保安局局長補充，執法機關須在指定時限內向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的專員提交報告。倘若出現有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執法機關會在考慮專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採取跟進行動。在過去數年，當局已因應專員的建議修訂實務守則。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准許執法機關人員監聽客戶與律師事務所之間的任何通訊。監聽該等通訊的執法機關人員，應根據《條例》予以起訴。

3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律專業保密權受普通法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保障，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條例》並無阻止執法機關截取律師的通訊，惟有關截取工作須根據《條例》規定的訂明授權進行。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第3條規定，在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時，須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平衡各方的利益，包括保障私隱和法律專業保密權。附表3亦規定，執法機關在提出截取通訊的申請時，須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根據《條例》第31條，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訂明授權不可載有藉提述於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的條款。《條例》第62條進一步保證："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依據訂明授權被取得，該等資料繼續享有保密權"。當局已採取行政措施，增補有關的法定保障條文。

35.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專員批評執法機關人員所接受與《條例》相關的訓練不足，以及他們敷衍散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參與《條例》相關工作的執法機關人員引入評審或認證制度。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實務守則已因應專員的建議進行修訂。專員及其同事曾與執法機關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及須予改善之處。因應專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加強對從事《條例》相關工作的執法機關人員的啟導及複修訓練，並會於適當時候諮詢專員。他表示，由於參與該等與《條例》有關的敏感工作的執法機關人員為數不多，為該等執法機關人員引入評審或認證制度未必可行。

37. 湯家驊議員提述摘要第16段並詢問，為何有關執法機關對專員的調查採取抗拒態度。他又問及所涉執法機關的數目。

3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員在該段落所作的評論涉及的執法機關首長已致函專員，向他保證有關執法機關的人員已充分瞭解專員在監察他們履行與《條例》相關工作方面的角色。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承諾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並回覆專員。他指出，每當有關執法機關確定有需要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時，便會就紀律行動諮詢專員，然後才對有關人員採取行動。

39. 田北辰議員表示，根據他作為前九廣鐵路公司主席的經驗，倘要應對員工的散漫態度，必須制訂賞罰分明的制度。

4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違反相關規定的執法機關人員所採取的行動，是按有關執法機關的既定機制處理的。如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有關執法機關會考慮專員的意見(如有的話)，然後才對有關人員採取行動。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 支援入境事務處管制站運作的新出入境管制系統 (立法會CB(2)277/12-13(04)及(05)號文件)

4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當中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就討論的事項發言之前，須申報任何與該事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金錢利益及該利益的性質。

42. 易志明議員申報，在他任職的企業旗下，部分附屬公司有提供雲端服務。姚思榮議員申報，他的公司數年前曾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供應用於護照的薄膜。

43.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推行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提升管制站運作效率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借助電腦投影片，解釋擬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擬議的推行時間表，以及其對財政的影響。

44.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政府當局推算在人手方面可減省的開支，可否在不對前線人員產生額外工作壓力的前提下得以實現。她察悉擬議系統將會採用雲端運算技術，並關注到該項技術在出入境申請方面的保安問題。

4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現有430多條e-道外，擬議系統會新增超過100條多功能e-道。隨着旅客出入境檢查進一步自動化，前線入境事務人員的工作壓力將會得以紓緩。

4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部分不耐煩的旅客呼喝甚或襲擊前線入境事務人員。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入境事務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已包括處理此類情況的訓練。至於旅客的行為，他表示當局會對違法旅客採取適當的行動。

47.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提高管制站處理旅客出入境檢查的能力及保安水平。她詢問，擬議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會否需要將自旅客護照上檢索所得的個人資料儲存起來；而在儲存該等資料方面，有否任何國際指引或標準。她認為，擬議的系統應盡可能採用環保技術。

4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自助系統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收集旅客的個人資料，而所收集的資料將不會比目前出入境櫃檯所收集的多。擬進行自助入境檢查的合資格旅客，必須向入境處登記。離境旅客的自助出入境檢查，只涉及經由電子方式讀取儲存於其電子旅行證件內的容貌影像資料，用以核證其身份。他補充，擬議系統將能拍攝可疑旅客的容貌影像；就防止及偵破罪案而言，此舉是法例所容許的。

49. 姚思榮議員察悉，擬議系統約於2016年年初便可投入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調撥更多資源，以在引入擬議系統之前的一段時間利便旅客在出入境管制站進行出入境檢查。他又詢問，出入境管制站在旅客出入境檢查方面有否任何服務承諾。

5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增加入境處人手的建議。入境處目前正靈活地調配人手，以應付在不同時間的不同客運量。在長假期及節日等高峰期間，入境處會視乎情況所需從非管制站部門調配更多人手，以加強前線出入境管制工作。他指出，入境處已達致其服務承諾：在機場管制站，95%的旅客在15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在其他管制站，95%的旅客在30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

51. 謝偉俊議員詢問，就可使用多功能e-道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的旅客而言，對其旅行證件有否任何特殊要求。

52.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擬使用多功能e-道進行出入境檢查的旅客應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當中須

載有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標準的容貌影像資料。他告知議員，指紋核證技術和容貌識別技術是兩種最獲廣泛使用的生物特徵核證技術。根據美國國家標準及科技研究所進行的研究，容貌識別技術的準確度為99.7%，較指紋核證技術的準確度(99.4%)為高。

53. 謝偉俊議員察悉，有3種不同類型的e-道，即e-道、快捷e-道和多功能e-道；他詢問，現有e-道可否改裝為多功能e-道，以節省成本。易志明議員詢問，多功能e-道與傳統出入境櫃檯在出入境檢查時間上比較為何。易議員關注到，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人可否輕易把其容貌影像儲存於偽造旅行證件中。他又詢問，推行擬議系統後，香港居民是否需要更換旅行證件。

5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多功能e-道的處理速度較傳統出入境櫃檯快2.5倍。他告知議員，430多條現有e-道會提升為多功能e-道。在擬議系統下，香港居民可繼續使用其智能身份證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已登記的旅客可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而所有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旅客則可享用自助離境檢查。把e-道提升為多功能e-道，可讓入境處根據客運模式，靈活地調配e-道供香港居民和旅客使用。他指出，容貌識別技術已相當成熟，準確度甚高，許多歐洲先進國家已廣泛應用此技術於自動邊境通關系統上。擬購置的系統將會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保安標準。

5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因推行擬議系統而有所提升的處理能力，以及所要求的額外人手，能否應付不斷增多的旅客人數。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出入境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是按旅客人數每年預測增長10.75%擬定的。引入出入境管制系統後，入境處應能應付未來數年所增加的旅客人數。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其人手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增加入境處前線人員的數目。

56. 林大輝議員詢問擬議系統能應付入境處的需求多久。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e-道數目可應付直至2020年左右的預測客運量。該系統屬開放平台系統，可從公開市場上購置，因此可予進一步擴充，以應付2020年以後的未來需要。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7. 何秀蘭議員關注前線入境事務人員是否難於請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明前線入境事務人員的平均假期餘額。

政府當局 58. 林大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系統與其他先進國家類似系統所作的比較，尤其是在效率、靈活性及保安水平方面。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3日